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4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谷竹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谷竹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谷竹生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再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谷竹生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無誤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得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後，並未回覆本院，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行，其動機、情節、手段方式與罪質相似，並參酌各犯罪行為時間相近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，及受刑人除附表所示案件外，另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627號、110年度簡字第2066號判刑確定等為整

01 體評價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
02 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04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張如菁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